

高 等 院 校 法 学 专 业 系 列 教 材

●总主审 李昌麒 许明月 ●总主编 黄锡生 张新民

LAW

中国法制史

●主 编 张树兴 李贤春 ●副主编 张 燕 张 兰 ●主 审 俞荣根

第二版

重庆大学出版社

中国法制史

(第二版)

主 编	张树兴	李贤春
副主编	张 燕	张 兰
主 审	俞荣根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张树兴,李贤春主编.—2版.—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2005.12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5624-3535-9

I. 中... II. ①张...②李... III. 法制史—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4644 号

中国法制史

(第二版)

主 编 张树兴 李贤春

副主编 张 燕 张 兰

责任编辑:周 晓 版式设计:周 晓

责任校对:李定群 责任印制:张 策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鸽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科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5.75 字数:287千

2002年11月第1版 2005年12月第2版 2005年12月第5次印刷

印数:13001—15000

ISBN 7-5624-3535-9 定价:21.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总 主 审 李昌麒 许明月
总 主 编 黄锡生 张新民
副总主编 李希昆 卫德佳
李 锴 熊志海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万绍君	牛建平	邓 禾
付子堂	宁艳岩	邓瑞平
李旭东	李祖军	刘云生
刘 丹	刘 宁	刘国涛
汪 力	宋宗宇	时显群
杨再明	杨连专	张正德
张步文	张树兴	陆文彬
陆志明	孟庆瑜	赵生祥
赵云芬	赵美珍	侯 茜
施蔚然	高 飞	徐继敏
陶 林	曾文革	谭光定

再版说明

我们于2002年组织编写的这套系列教材,受到广大师生的欢迎与好评,荣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已经被国内五十多所高校作为教材采用,在我国法学教育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这是值得我们每一个作者欣慰的地方。然而,时代在进步,社会在发展,法律作为人们的行为规范、社会生活的高度反映,必须与时俱进。第一版教材中个别理论观点已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所引用的一些法律条文已为现行立法所修正,加之原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还存在着各种疏漏与不足,这些均亟须得以完善。为适应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需要,使本套教材秉承第一版的特点,做到精益求精,具有更强的生命力,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特聘请了相关领域的法学专家对原教材进行了修订。此次主要修订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对原教材的一些理论观点和法律法规的引述进行了修订,使之更具时代性,更准确。再版教材吸收了近几年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删除了过时的法律法规,增加了新颁的法律法规,体现了我国立法及司法实践的最新进展。

2. 对原教材的体例进行了部分调整,使之更具科学性和逻辑性。新版教材吸取了第一版的经验与教训,一方面调整了每本教材内部的章节结构,另一方面注意处理好各本教材即各法学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和疏漏。

3. 对原教材的语言作了进一步修饰和雕琢,使之更加简洁通达。新版教材秉承了第一版的风格,力求简明扼要,写作规范,术语使用准确,语言通俗易懂。

本书第二版由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俞荣根教授主审。张树兴、李贤春任主编,张燕、张兰任副主编。本次修订工作由江西理工大学文法学院完成,具体分工如下:李贤春,绪论、第一章至第五章;张兰,第六、七、八、十章;李月欣,第九、十四、十五章;孙绍伟,第十一章至第十三章。重庆大学张燕负责部分统稿工作。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5年9月

出版说明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为适应 21 世纪市场经济新要求,迎接“入世”的新挑战,培养高素质的法学专业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开设课程的要求,我们组织了十多所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师编写这套系列教材,以供法学专业本、专科学生使用。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反映法学理论发展的新成果和立法执法的新情况。本套教材力求吸收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前沿理论观点,采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加入 WTO 后我国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

2. 注重编排体例的科学性。本套教材作为一个整体,我们在编写时,一是注意每一本书内部体例的科学性和逻辑性,二是注意处理好学科与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和疏漏。

3. 注重基础教材,合理把握内容难度。本套教材按照法学专业本科生教育的要求和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要求来设计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做到既反映一定的学术前瞻性,又注重法学的基本框架、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力求使本科学生易于掌握并达到应有的要求。

4. 简明实用、通俗易懂。本套教材针对本科学生的特点和各课程的学时安排,力求简明扼要,注重实用,写作符合规范,语言通俗易懂,便于学生自学。

《中国法制史》是本系列教材之一,由李希昆、张树兴任主编并统稿、定稿。施蔚然、黄艳任副主编。法学家、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罗德银担任本书主审。

本书撰稿分工如下:李希昆(昆明理工大学),绪论、第四章;张树兴(昆明理工大学),第一、二章;李春光(西南林学院),第三、九章;杨明(昆明理工大学),第五、六章;徐梅(昆明理工大学),第七、八章;张淑岚(昆明理工大学),第十、十三章;黄艳(重庆大学),第十一、十二章;施蔚然(昆明理工大学),第十四、十五章。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2 年 8 月

请
按
此
裁
下
寄
回
我
社
或
在
网
上
下
载
此
表
格
填
好
后
E-mail
发
回

教师信息反馈表

为了更好地为教师服务,提高教学质量,我社将为您的教学提供电子和网络支持。请您填好以下表格并经系主任签字盖章后寄回,我社将免费向您提供相关的电子教案、网络交流平台或网络化课程

书名:			版次	
书名:				
所需要的教学资料:				
您的姓名:				
您所在的校(院)、系:	校(院)		系	
您所讲授的课程名称:				
学生人数:	_____人 _____年级		学时:	
您的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家)	
			(手机)	
E-mail:(必填)				
您对本书的建议:			系主任签字	
			盖章	

请寄: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
重庆大学出版社市场部

邮编:400030

电话:023-65111124

传真:023-65103686

网址:<http://www.cqup.com.cn>

E-mail:fxk@cqup.com.cn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7
第一节 中国法律的起源	7
第二节 夏朝的法律制度	10
第三节 商朝的法律制度	12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17
第一节 西周法制的指导思想	17
第二节 周礼及其与刑的关系	18
第三节 西周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0
第四节 西周的司法制度	25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27
第一节 春秋时期法律制度的变革	27
第二节 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30
第四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36
第一节 秦朝法制的指导思想	36
第二节 秦朝的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38
第三节 秦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40
第四节 秦朝的司法制度	53
第五章 汉朝的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汉朝法律制度的指导思想	57
第二节 汉朝的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59
第三节 汉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62
第四节 汉朝的司法制度	74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79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制的时代特色	79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立法概况	80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的发展	86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司法制度	91
第七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	94
第一节 隋朝的法制概况	94
第二节 唐朝的立法概况	97
第三节 唐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102
第四节 唐朝的司法制度	113
第八章 两宋辽金的法律制度	117
第一节 宋朝的立法概况	117
第二节 宋朝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119
第三节 宋朝的司法制度	123
第四节 辽金法律制度	125
第九章 元朝的法律制度	127
第一节 元朝的立法概况	127
第二节 元朝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30
第三节 元朝的司法制度	137
第十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140
第一节 明朝的法律概况	140
第二节 明朝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144
第三节 明朝的司法制度	153
第十一章 鸦片战争前清朝的法律制度	157
第一节 清朝的立法概况	157
第二节 清朝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159
第三节 清朝的司法制度	170
第十二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法律制度	173
第一节 清末的预备立宪	173
第二节 清末的修律	179
第三节 清末司法制度的变化	184

第十三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	187
第一节	太平天国的法律概况·····	187
第二节	太平天国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190
第十四章	中华民国政府的法律制度 ·····	193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193
第二节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203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211
第十五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	220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法制概述·····	220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宪法性文件·····	222
第三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土地法规及 其他经济立法·····	227
第四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刑事立法 ·····	230
第五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婚姻家庭立法 ·····	231
第六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	233
参考文献 ·····		237

绪 论

中国法制史是法学专业的基础课程之一。开设这门课程对于了解中国自古以来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沿革和变化,加强我国当前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都具有重大意义。在学习这门课程之前,不仅要了解本课程的研究对象,而且还必须明确学习的目的和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

一 中国法制史及其研究对象

中国法制史,就是研究中国自奴隶社会之后,历代统治阶级如何制定、变革和运用法律制度来治国治民,发展经济,以巩固、维护其政权的一门学科。它研究的对象,就是中国法律制度的发生、发展、特点、实质、作用及其规律的历史。学习中国法制史的主要目的,是明确中国历代法制的基本内容、主要特点和历史作用,从而探求其规律性,做到古为今用,取长补短,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服务。

我们知道,中国法制的历史源远流长。公元前 21 世纪建立的夏朝,标志着我国专制国家政权的形成,法制的雏形也随之出现,后历经商、周,逐步定型为以宗法思想为核心的法律制度。西周确立的“亲亲”、“尊尊”原则及有关制度,对后世封建法制的建立与完善具有深远的影响。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巨变,各大诸侯国相继实行法制变革,公布了第一批成文法,并为此产生儒、法、墨、道等各学派关于如何治国的学术论争。战国时魏文侯师李悝编撰的《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商鞅变法,改“法”为“律”,建立并厉行旨在富国强兵且卓有成效的法制,它对以后秦国扫平六国起了重要作用,并在统一之后推行于全国。

秦始皇统一中国,确立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一直延续到清末。维护和巩固这种君主专制制度,成为两千多年来传统法制的出发点和中心任务。汉初新的统治者总结秦朝仅仅历经二世即迅速灭亡的惨痛历史教训,以“黄、老之道”为治国思想,实行“休养生息”政策,并注重“儒”、“法”合流在法制上的重要作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逐步引“礼”入“律”,“礼”、“律”结合,为唐律“一准乎礼”、“礼”、“法”交融作了长期准备。封建制度至唐而鼎盛,封建法制也臻于成熟、完备。唐律不但被后世王朝奉为立法楷模,且被传至东亚、东南亚

诸国,此后,封建社会进入后期,君主专制制度不断强化,商品经济虽受重重抑制,但在宋、明、清各朝仍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封建法制也愈益缜密,经济立法和民事立法均颇有进展。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从20世纪初清政府“变法修律”,到20世纪30年代南京国民政府陆续公布《六法全书》,标志着中国法制从典型的封建法制向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制的过渡。这一时期的法制修订主要是仿照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制,尤其是德、日等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大量吸收其法律的内容,但仍掺杂了不少封建传统法律意识。清政府、北洋政府、南京国民政府更是推行独裁专制,实行秘密的非法镇压和军事统治。

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不断创造新型的法制。太平天国农民革命政权进行了首次尝试,建立了《天朝田亩制度》、实行男女平等。辛亥革命后建立的以孙中山先生为首的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一系列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性质的法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革命根据地建立的人民民主政权创设了人民民主法制,人民民主法制的创设虽历经曲折艰辛,但逐步走向成熟,并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前驱和渊源。从《法经》到《大清律》,中国封建法典具有明晰的沿革关系,自成体系,独具特色,很少受外来影响,并自隋、唐朝起对东亚、东南亚乃至周边国家的法制文明均产生重大影响,素有中华法系之称,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

中华法系的主要特征表述如下:

(1) 法律以君主意志为转移。中国古代“法自君出”,君主始终掌握国家最高立法权。一切法典、法规皆以君主名义颁行。皇帝的“诏”、“谕”等往往直接成为法律,皇帝可修改、废止任何法律。同时皇帝又拥有最高的司法权,一切大案、要案,以及一切死刑案件均须皇帝裁决和批准。法律一直是(也仅仅是)皇帝治理臣民的工具。

(2) 法律以“礼教”为指导原则和理论基础。中国古代法律强调“礼教”,强调维护纲纪伦常。“礼”原是氏族社会中祭祀祖先、神灵的习惯,后来逐渐演化为确定人们血缘关系、亲疏尊卑和社会等级的行为规范。经过汉儒改造,“礼”融进了诸子学说中的可取成分,又逐步发展成为“礼教”,成为指导立法、司法的基本原则和理论依据。其要旨即是“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以及由此衍生的“亲亲”、“尊尊”的政治和伦理原则。在这种原则下,“礼”的许多内容被直接定为法律,“七弃(又称为七去或七出)”及丧服制度等相继入律,并为后世法典所沿用。同样的行为不一定同罪,同样的罪名不一定处同样的刑。

(3) 法律以刑法为主。中国古字“法”写作“灋”,《说文解字》:“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夏、商、周文献中的

“刑”即是法。春秋时一些著名的成文法还有被称为《刑鼎》、《刑书》、《竹刑》的。大约在春秋战国之际,“法”才具有法律的涵义,而“律”也作为成文法的主要形式出现,并逐渐被普遍采用。传承下来,则是战国中期以后的事,古人“刑”、“法”、“律”三字往往通用。

(4)司法从属于行政,行政司法合一。皇帝“口含天宪”,握有国家最高司法权,已如前述。历代虽在中央政府设有专门的司法机构,但辅佐皇帝的重臣,如宰相、内阁大臣等,完全可以过问司法。中央某些行政机构长官也可干预或参与司法。在地方,一些行政长官即兼理同级司法审判。宋、元、明、清对地方路、省一级虽然专设有司法机构,但司法权仍处于地方行政长官控制之下。事实上,我国古代向来行政、司法不分,并没有形成专业的司法人员队伍,更没有产生职业的司法人员阶层,重大、疑难案件往往直接由皇帝任命行政人员(大臣)审理,甚至由皇帝亲自御审。

二 学习中国法制史的目的

学习中国法制史的目的概括起来有以下三点:

第一,批判地吸收和借鉴我国历代法制中一切有益的东西,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提供历史参考依据。我国是一个文化、历史悠久的国家,又是一个世界少有的法律文化没有中断的国家,法学遗产丰富,史料浩如烟海,其中不仅保存了大量的历代“律”、“令”等法律文书,而且在甲骨、金文以及“经”、“史”、“子”、“集”中也保存了大量的法制史资料,这些都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珍贵财富的一部分,其中有许多东西可资借鉴并服务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比如“因时立法”,对犯罪者区分故意与过失,偶犯与惯犯,“怀保小民”、杜绝冤枉、“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官吏利用职权“监守自盗”从重处罚,买卖田宅财物要“立券”(即订立契约),出售商品要明码标价,不准往街巷倾倒污秽物等规定,直至今日,仍不失其现实意义。

第二,提高对社会主义法制优越性的认识,增强自觉守法观念。通过对中国法制史的学习,使大家具体了解我国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历代统治者是如何利用法律来维护专制政权、统治和管理广大劳动人民的。在奴隶社会,法律允许奴隶主可以随意杀害奴隶,西周法律规定奴隶可以买卖,而且价格非常低廉,五个奴隶才价值“匹马束丝”。在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利用法律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进行超经济的剥削,农民稍有反抗,就被诬为“盗”、“贼”,遭到残酷镇压。“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防“盗”反“贼”成为封建法制的首要任务。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法律是大地主官僚买办阶级用来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专政的工具。尽管他们效仿西方资产阶级,在法典里也写进了一些标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条款,但事实上,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富人和穷人之间根本

无平等可言。新中国成立前,人们常说在国民党政府的法院里“有条(金条)有理,无法(法币)无天”,一针见血地戳穿了国民党政府法律的虚伪性。在我国历史上,农民阶级在反剥削反压迫的斗争中,也曾建立过自己的政权和法制,其中包括太平天国农民革命,但是最终都随着革命的失败而化为泡影。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亦曾经进行过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和资产阶级法制的尝试,但是这个民主共和国,犹如初生的婴儿,很快被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扼杀在摇篮里,他们所建立的法制也只是昙花一现。中国人民是在中国无产阶级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浴血奋战,通过走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开辟革命根据地,建立人民民主政权和创设革命法制,最后夺取了全国政权,并开创了法制建设的新纪元。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是与以往任何剥削阶级的法制有着本质区别的、崭新的法制,它是以工人阶级为代表的广大人民意志的反映,是代表广大人民利益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统一性,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特点之一。在我国,立法是根据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反映人们的意志和要求;执法是人民意志得以实现的保证;司法是人民权利的根本保障;守法是每个公民的美德。所有这些都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优越性。因此,我们要自觉地维护它,并增强自己的守法观念。

第三,加深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的理解,为学好部门法学奠定历史知识的基础。法学基础理论是高等政法院校的基础课,是学习法学专业理论的基础。它是从法学的基本原理出发阐述法学普遍规律的。法学基础理论正是在古今中外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和法学进行广泛研究的基础上抽象、概括和总结出来的。由此可见,学习中国法制史,了解中国历史上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有助于加深对法学基础理论的理解。同时,学习中国法制史,为学好各部门法学打下历史知识的基础。多年来的司法实践和法学教育实践证明,学习中国法制史有助于加深对我国现行法律的理解,无论从事司法实际工作,还是从事法学理论研究工作,都应该具备这方面的知识,了解各部门法甚至其中某些名词、概念等各方面的历史源流,这样,温故而知新,将会开阔我们的思路,从中得到启迪,对我们更好地理解现行法搞好本职工作,无疑是有帮助的。总之,学习中国法制史的目的不是为了向后看,而是为了理解现实,面向未来,在法制建设中“察古知今”、“鉴往知来”,因为历代统治阶级所以制定法律,其目的都是为了治理国家,其中有成功的,也有失败的,有精华,也有糟粕,我们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从先人们给我们留下的法律文化遗产中,总结经验教训,去粗取精,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学提供历史依据。应该指出,任何拒绝吸取历史经验教训都是不对的,甚至可以说是愚昧的。当然,对于历史经验采取生搬硬套的做法也是不对的,是违背历史发展规律与潮流的。

三 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方法

中国法制史这门课程,涉及上下几千年的历史,内容相当广泛。在较短的时间内,要学好这门课,并掌握这方面的知识,就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要掌握中国法制史发展的几个阶段。中国法制史的发展,经历了奴隶制时期、封建制时期、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和社会主义时期。这是在学习中国法制史的过程中首先要掌握的。然后,抓住这些大的历史阶段中,每一阶段又包括哪几个主要朝代和不同类型的法制。比如我国从夏朝开始进入奴隶社会,历经夏、商、西周、春秋四个时期,这段时期的法制都属于奴隶法制。到战国,中国进入封建社会。自从秦始皇统一全国以后,直到鸦片战争以前的清朝,经过了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这一时期各封建王朝所建立的法制,都是封建法制。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社会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这一时期,又出现了代表不同阶级利益的不同类型的法制。1949年随着中国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而建立了社会主义法制。大家抓住这个历史线索,掌握我国法制史发展的脉络,了解不同时期存在的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

第二,要掌握每个历史时期不同类型法律制度的特点。首先要明确每个时期的法律制度是建立在什么样的经济基础之上,是代表哪个阶级利益的,只有这样,才能够了解这一时期法律制度的阶级本质。例如,1840年以后清王朝的法律制度,是建立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代表地主、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利益,因此,其法律制度既保存了封建制的因素,同时又吸收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律的形式和内容,从而构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律制度的特点。

第三,要掌握法律制度本身的历史沿革关系。法律制度产生以后有它自身的发展历史,这种发展变化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经济基础的变革与发展。敌对阶级之间的矛盾与斗争,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与斗争,以及统治阶级立法经验的积累等,都会影响法律制度的变化。这些变化,有时并不是由于经济基础的变革而发生的,而是由于上面所谈到的其他种种原因,对法制的本质并无影响,只是在内容和体例上做些调整,就是人们常说的“有所损益”。所谓“损”就是去掉过时的、无用的;所谓“益”,就是增加现实需要的新内容。同时,内容的变化,相应地引起体例的变化。以封建社会的汉《九章律》为例,它就是从战国时魏国的《法经》发展而来:商鞅在秦国变法时制定新法,以《法经》为蓝本,仅把名称改了一下,改“法”为“律”,史学上称《秦律》,共6篇。《汉律》又在此基础上增加了3篇,共9篇;同时,刑罚制度也发生了变化,过去的墨刑、劓刑逐渐由笞刑所代替,而其他刑罚仍然保留。到三国时,曹

魏在汉《九章律》9篇的基础上又增加了9篇,共18篇,并把“八议”正式写入律文,在体例上也做了相应调整,把带有“总则”性的《具律》改为《刑名》列入篇首。这一调整使法典在体例上更加合理,因而为历代封建法典所承袭。大家在学习时要抓住每一时期法律历史的事实及其发展过程,然后认真思考和比较,找出不同时期法律发展的特点。

第四,在掌握了一些部门法(如民法、刑法、婚姻法等)知识的基础上,还要学中国通史,这两点都是学好中国法制史不可缺少的。有了部门法的基础知识,就有利于理解历史上法律制度的内涵及其名词术语,以便对其进行批判地继承和借鉴;有了通史知识,就有利于掌握每个朝代法律制度发展变化的原因,并把这一时期的法律制度放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结合政治、经济、文化的差异进行考察,这样,就能够帮助我们加深理解某一时期法律制度的阶级本质、法制变革及其任务。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约公元前 21 世纪至公元前 11 世纪)

第一节 中国法律的起源

一 夏——国家的建立

关于中国国家(中央政权)的建立时间,历来存在争议。但目前学术界比较普遍的看法认为夏朝是我国的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启”是这个王朝的开创者,夏王朝的建立意味着中国国家的形成,我国正式进入阶级社会。这个阶级社会最重要的标志是建立了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暴力机构——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中央政权。在“启”之前,“禹”作为部落联盟的首领,虽然发展到具有氏族显贵的地位,但大禹王位的取得仍然是依靠“禅让制”并须得到“民主”确认(据说,他还亲自“手持工具,沐甚雨,栉疾风”,“以为民先”,仍然没有完全脱离劳动,没有完全脱离人民大众,甚至亲自带领人们治水,留下“大禹治水”的千古佳话)。但是“禹”死后,他的儿子“启”却凭借“禹”的威望和既得的权力,废黜禅让制,联合“友党攻‘益’而夺之天下”。“益干启位,启杀之”。“启”通过暴力手段夺取了政权。从“启”开始,便把原来“大人世及以为礼”,“天下为公”的“大同”社会,演变成“天下为家”的社会。这就是中国奴隶制国家形成的标志,并标志着中国已由原始社会进入了奴隶制社会。

大量史料表明,从“启”开始,作为阶级专政的工具——国家就产生了。恩格斯指出,国家与旧氏族组织不同的第一个特征“就是它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左传》襄公四年引述(西)周太史辛甲的话:“茫茫禹迹,划为九州”。这说明“禹”时已开始突破依血缘关系为基础的部落界限,按照地理情况划分为 9 个行政区域,以便统治居民。恩格斯说的第二个特征“是公共权力的设立。……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这些东西都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没有的”。这个“公共权力”在夏朝也具备